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淑女

　　廖淑華

　　廖淑媛
　　廖仁佑
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珠蓉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曾芸玲

　　高政義
　　蔡曜安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徐景揚（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帥雷　律師
　　劉子琦　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李明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檔案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、同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、同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及桃園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行政法院對於被告為如何具體判決之內容，故記載應具體明確，不得含糊其詞或模擬兩可；起訴狀所載起訴聲明如不明確，經法院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前段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訴訟事件，以起訴為開始。行政訴訟採取處分權主義，關於訴訟標的，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是要求原告起訴書狀應載明請求權利保護之範圍，否則，法院無法啟動審判程序。惟當事人往往因無經驗、或欠缺法律知識而無法適當表達其請求權利保護之範圍，是以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、3項同時也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（第3項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亦即，原告起訴狀之聲明即使未臻明確，法院仍有義務為相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闡明，以實現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。本義務源於職權調查主義，係以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為目標，應依案件性質斟酌行使內容，以解明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及事實關係，促使當事人為必要聲明、陳述及證據之提出為範疇。且此闡明義務，應於訴訟程序中始終踐行，隨調查事實及法律之所得，適時讓當事人釐清權利保障之適當途徑，而為正確之聲明，俾以令案件成熟，得以適當之標的而為裁判。然而，法院闡明義務之履行，既為訴訟上正當程序原則實踐之重要指標，即應同時兼顧兩造訴訟上攻防之衡平，不宜偏廢任一造，更不能僅為促使原告為適當之聲明，致令被告機關

無限期、無止盡地提出各種答辯以協助原告尋求正確之聲明，此不僅於有礙於被告機關訴訟外行政公務運作，也影響人民訴訟資源之利用。準此，法院如已盡闡明義務，定相當時程促請原告為明確聲明，即令原告亦具狀陳報，如始終未達明確程度，依據首揭法文，當以裁定駁回之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原告等之母○○○○分別以民國113年4月29日內政部檔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第一申請案）、113年8月6日內政部檔案應用申請書3份（下稱第二申請案）、113年9月30日內政部檔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第三申請案）、113年8月20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第四申請案），先後向被告內政部、被告○○市○○區公所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附表5「申請內容」所載相關檔案。經被告內政部以113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113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、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3）、被告○○市○○區公所以113年9月25日桃市溪農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4）函覆如附表5「處分書」所載。廖江秀鳳不服，提起訴願（訴願期間死亡，由原告等承受訴願），均遭駁回（如附表5「訴願決定」所載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記載聲明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內政部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4月29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1所示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攝影之行政處分。三、被告內政部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8月6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2所示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攝影之行政處分。四、被告內政部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9月30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所示3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攝影之行政處分。五、被告○○市○○區公所對於原告113年（下同）8月20日之申請(申請書編號：0000000000)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擋案應用如附表4所示之檔案編號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

攝影之行政處分。」（本院卷1第16、309-310頁），核其「附表1至附表4」（本院卷1第38-43頁）內容，無非將其申請書內容重複並演繹，難以辨認原告所主張依其申請而仍未獲滿足之具體檔案為何，難認聲明已達明確程度。

五、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、同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時闡明促請原告確認其申請未獲滿足之檔案編號或內容，茲確實保障其權利，原告雖有提及其申請如附表1至4與廖江秀鳳未能得到三七五租約制度應有保障有關，因申請人未能得到農保保障，為了考證維權而提起本件檔案應用，須考證與三七五租約有關之清查、註記、訂立等(本院卷1第266頁)，然而，經原告於同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回覆：訴之聲明我要先保留，暫依114年9月3日記載所載，等被告確認後可否讓我調查資料、釐清後，若要變更我再行變更等語（本院卷1第441頁、448頁）；嗣經本院於115年2月3日、同年4月17日發文請原告於文到1個月內表示意見（本院卷2第5、17頁）；本院更於115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原告雖於同年9月8日提出行政訴訟補正暨續呈理由狀，然而，觀原告補正後之聲明、訴之聲明附表（本院卷2第70-71、77-85頁、附表6、7），與起訴狀記載聲明、附表1至附表4之實質內容並無不同，並未有所更正，由上開附表多次記載「全部/所有檔案資料」觀之(另參照本院卷1第460頁、本院卷2第77頁以下)，並未特定其未獲滿足之檔案編號或內容，原告就此雖有抗辯乃「全部檔案資料」，即檔案目錄中的卷證層級，而「自收文日起至辦畢歸檔日止」則是個別收文案件辦理至完結應有之檔案樣貌、同性質或具關連性案件應歸檔於同案卷等語(本院卷2第75頁)，但此等「全部」資料之請求，仍難認為訴訟聲明已達明確程度(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26號裁定類此意旨)；另所謂經原告申請而未獲滿足之檔案，則係就其閱覽所得，自行推理、演繹「應該或可能」存在之文件資料，並非循檔號、文(編）號、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要求提供應用，且

所尋檔案均以例示方式呈現，相關檔案更需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而未補充，難以特定且不具體，被告也無從答辯(本院卷1第448-449頁、第159頁)。再者，依原告一己主觀認被告「應該有」如上開附表之相關資料文件提供以滿足其確認範圍所需。本院認原告起訴聲明無從確認範圍，且經闡明法律及事實關係後，仍無法具體明確其訴求至可資為兩造攻防，並引之為裁判對象之程度，難認明確，應認其起訴不合法，依首揭法文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